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含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海人字第1120013870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兼主管）之兼職，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兼主管在本校以外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 三、教兼主管得兼職之範圍及職務，依本要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 四、教兼主管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於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時，應重行申請。
教兼主管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始得兼職：

(一) 兼任國內職務：

- 1、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 2、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並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並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3、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4、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二) 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

- 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3、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4、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教兼主管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五、教兼主管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

- (一)系級單位：審核教兼主管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 (二)教務處：審核教兼主管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產學營運總中心：審核教兼主管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四)人事室：審核教兼主管兼職是否符合本要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兼主管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兼主管，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

七、教兼主管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兼主管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教兼主管經選任為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一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獨立董事職務時，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八、教兼主管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兼主管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兼主管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兼主管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兼主管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兼主管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一、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院級 單位		系級 單位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 行政 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 機構 性質	<p>國內兼職：</p>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勾選本欄者，請續勾子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勾選本欄者，請續勾子欄）：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p>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p>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一次	支領 兼職費	註：本欄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元；出席費每次 元。		

<p>自評項目</p>	<p>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 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授課時數（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9 點所列不得兼職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若已逾兼職起聘日，敬請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如無此情形，則本欄免填）：</p> <p>_____</p>
<p>申請人簽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系級單位</p>	<p>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請敘明) _____</p> <p>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 務會議。 (兼任國內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或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須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p> <p>主管核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院級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p> <p>主管核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教務處 註冊 課務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申請減授 _____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p> <p>主管核章： _____</p>
<p>人事室</p>	<p>核章： _____</p>
<p>產學營運總中心</p>	<p>註：非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者，免會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核章： _____</p>
<p>校長批示</p>	<p>_____</p>